

#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沪松绿办〔2024〕1号

## 居住区绿化管理专项联合检查情况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8月下旬，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房管局、区城管局，对全区居住区绿化管理工作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专项联合检查，共检查了17个街镇及36个居住小区（除开发区）。总的来看，自今年5月8日《松江区关于加强居住区绿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下发以来，各街镇高度重视，均按照要求开展了政策宣贯和业务培训，居住区绿化修剪和调整工作逐步规范，涉绿投诉尤其是中央环保督查件处置整改及时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。

### 一、好的方面

#### （一）居住区绿化政策宣贯培训比较深入

为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，区绿化市容局6月7日组织开展

了区级层面的宣贯培训，同时要求各街镇做好培训的延伸覆盖。各街镇均按要求，采取集中培训或分批次轮训的方式开展了《指导意见》的宣贯培训，基本达到了辖区内所有居住区的居委条线干部，物业经理、业委会负责人员的全覆盖。从随机抽问情况来看，大多数现场人员对《指导意见》中的树木修剪、绿化调整操作流程能掌握并准确回答，相对较好的单位：**中山街道、永丰街道、佘山镇、泗泾镇、新浜镇、泖港镇、叶榭镇**等。

## （二）树木修剪和绿化调整操作日趋规范

自《指导意见》下发以来，全区（除永丰街道、石湖荡镇、泖港镇尚未有处置实例外）涉及居住区树木死亡认定24件、树木回缩修剪9件、居住区绿地布局调整6件，手续办理和审核备案等均能按照《指导意见》规范实施，认定意见、审核表、备案表等过程资料齐全。部分街镇摸索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如：**岳阳街道、九里亭街道**在开展树木回缩修剪前，先修剪样板树在小区内公示，在取得小区业主接受和同意后再进行批量实施，既保证修剪的规范，又有效避免了矛盾和投诉；**广富林街道**将居住区绿化管理工作纳入每月一次的林长办例会，及时讨论研究和解决难点问题；**方松街道、佘山镇**对于居住区内死树认定，采取每半年定期集中上报认定，通过验收后方可受理后续认定申请的做法，既提高了办事效率，又保证了补种树木的成活；**新桥镇**对个别回缩修剪体量较大的小区，采取一次征询分批实施，业主同意的先实施，争议较大的后修剪，

既避免一次性集中实施，又缓解了矛盾。同时，该镇还将居住区绿化管理纳入居委会负责人年度考核，进一步压实和强化了属地居委会责任。

### **（三）中央环保督察涉绿投诉整改有力**

中央环保督察期间，我区居住区涉绿投诉转办件共 24 件，具体涉及 17 个居住区，其中 2 个投诉不属实，已完成整改的 8 个，正在推进整改的 7 个。经现场检查，5 个涉及公共区域毁绿种菜的目前所种蔬菜已清理，待后续天气适宜后完成补绿。剩下个别投诉件属地相关部门正协调整改中。

## **二、存在问题和不足**

**（一）个别单位政策宣贯培训工作不够到位。**现场抽问中，仍有个别人员对《指导意见》相关内容了解掌握不够，具体实施环节步骤不够清楚。

**（二）一些居住小区回缩修剪不够专业规范。**检查中发现：一是有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外包绿化修剪时把关不严，存在外包单位超经营范围的情况；二是有些小区在委托第三方实施树木回缩修剪时，委托合同中对外包企业不规范修剪后果及承担责任约定不明确，作业时修剪随意性较大导致业主投诉。三是有些小区树木回缩修剪后，忽视后续整修技术，特别是侧芽萌发后未及时剥芽，造成主侧枝不明显，影响树冠整体形态恢复。

**（三）部分老旧小区日常绿化养护质量不高。**抽查的 36 个居住区中，别墅小区、普通商品房小区、动迁安置房小区、自

建房小区等物业收费标准出入很大，物业服务费高的 8 元/平方米，绿化养护面貌相对良好，但物业服务费低的仅 0.15 元/平方米，部分小区还是由属地街镇物业公司托底，小区内行道树、大乔木定期梳枝修剪、控高等日常管养要求难以落实。

### 三、下步工作需要注意的事项

**（一）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和技能培训的力度。**第四季度，区绿委办将会同区房管、区城管部门再次组织联合培训，主要是大树修剪的现场技能培训。各街镇也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培训，确保具体管理和操作人员能够掌握标准、规范操作。

**（二）要严格按照《指导意见》要求加强属地居住区绿化管理，妥善处理居住区涉绿化矛盾和问题。**一是要严把居住区绿化调整报备关，尤其是对一些占绿历史欠账较多的小区，以“增加机动车停车位”为由申请绿地内部布局调整的，属地绿化管理部门应严格把关、审慎核定，原则上不予核准。二是要严控树木回缩修剪数量，正确理解和把握小区内一次性回缩修剪不超过 50 棵的要求，要到实地进行查看复核。原则上集中绿地距房屋较远的乔木、未严重影响通风采光的不宜进行回缩修剪。对于实施回缩修剪的第三方企业，应加强人员证照的审核把关，对不规范修剪造成的损失和应承担的责任要在施工合同中予以约定，减少“杀头”、“腰斩”等过度修剪的发生。三是要对死树认定后续补种形成监督闭环，死树认定移除后，要对

承诺时限内完成树木补种情况进行现场验收。对一次性上报死树认定量较大的小区，要查明原因、追究责任、落实整改，堵塞管理漏洞。

**（三）要充分发挥属地居委会的作用，强化对居住区物业的监管，及时调解和化解邻里矛盾。要压实物业服务企业的主体责任，对于居住区内毁绿占绿行为，物业服务企业应切实履行“早发现、早劝阻、早报告”管理职责，对履职缺位的物业服务企业，相关部门应予以处罚。**

松江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5日